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在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但未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奥克控股集团股份 公司	2021年 1月5日	深交所集 中竞价交 易系统	3,688,382	15.00	0.5423%	通过深交所集 中竞价交易增 持的公司股份
仲崇纲	2021年 1月5日	深交所集 中竞价交 易系统	478,100	15.00	0.0703%	通过深交所集 中竞价交易增 持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